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就提供信託貸款投資於信託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與信託方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在信託合同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融天海同意將信託款項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00港元)委託予信託方,作為信託計劃項下之初始信託資產。信託資產用作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信託貸款年期為二十四個月,並以擔保文件作擔保。

由於就提供信託貸款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與信託方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在信託合同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融天海同意將信託款項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00港元)委託予信託方,作為信託計劃項下之初始信託資產。信託資產用作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

信託合同

信託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日期

訂約方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主要業務為投資

及管理服務,包括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

業管理諮詢;及

(b) 信託方,主要業務為基金信託、財產信託、房地 產信託、證券信託及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

司創辦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信託計劃目的 華融天海將信託資產委託予信託方管理及動用,而信

> 託方將根據華融天海於信託合同列明之許可用涂以其 本身名義管理、動用及處理信託資產。信託計劃之受

益人將為華融天海。

信託資產 (a) 初始信託資產將為信託款項,有關信託款項將以

華融天海內部資源撥付; 及

(b) 管理、動用及處理信託款項所取得的財產,包括

信託款項產生的收益。

信託資產用途 : 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

: 信託貸款用作補足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股權 信託貸款許可用途 及其他條款

併購款。

信託貸款年期將為二十四個月。借款人可於信託貸款

發放日期首週年或之後提前清償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前之年利率將為7.6厘 (不包含税項)。華融天海將另行書面通知信託方信託 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利率(包含根據財 政部所頒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計算之税項),有關利 率將不低於每年7.6厘(不包含税項)。

信託貸款將以下列擔保文件(「擔保文件」)作擔保:

- (a) 鼎立置業與信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日之房地產抵押協議,據此,鼎立置業向信 託方抵押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之多項物業,以作 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託貸款合同結欠及應付信託 方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及
- (b) 上海躍奇與信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躍奇向信託 方抵押鼎立置業全部股權,以作為(其中包括)根 據信託貸款合同結欠及應付信託方之所有款項之 抵押品。

根據信託合同,倘借款人違約,則華融天海將有權向信託方發出指示以處置擔保文件項下之抵押品,並授權信託方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鼎立置業董事會,該獲提名董事將由華融天海書面通知信託方。

信託計劃年期

自將信託款項的首筆資金存入信託方指定賬戶日期起 計二十四個月。 終止信託計劃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信託計劃可予終止:

(a) 信託計劃年期屆滿;

- (b) 信託計劃訂約方相互協定提早終止信託計劃;
- (c) 有關動用信託計劃項下相關資金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提早終止;
- (d) 信託計劃獲解除或撤銷;
- (e) 信託計劃持續進行將違反其目的;或
- (f) 信託合同以及法律及法規訂明之其他情況。

根據信託計劃分派利益

: 預期回報將為每年7.5厘。

信託計劃屆滿前,信託方將每季分派信託利益。

信託計劃屆滿後,信託資產將按其於信託計劃終止時之狀況退還予華融天海,將以現金、非現金或兩者結合之形式。

信託方酬金

: 信託方酬金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現有信託資產規模 x 0.1% x信託計劃存續日數÷360。

信託貸款合同

信託資產用作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信託貸款年期為二十四個月,並以擔保文件作擔保。信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信託方(作為信託貸款代理);及

(b) 借款人,即中國國有企業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 結構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建築機電設備安 裝工程、進出口業務以及銷售五金及電器設備、 家用電器、機械設備、建材及裝飾物料、金屬物 料(貴金屬除外)、電訊設備、化學設備及配件、 橡膠產品以及機電設備。

信託貸款之金額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應華融天海要求,根據與信託合同所訂明者大致相若之條款及條件,信託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00港元)之信託貸款(即信託金額),為期二十四個月。

信託貸款目的

信託貸款將用作補足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股權併購款。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信託貸款其中1%將用作認購信託方之信託業保障基金。

發放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將分為兩筆,即首筆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3,000,000港元)及第二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00港元)。信託方可視乎華融天海之資金到賬情況,分多次發放首筆信託貸款,其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

元(相當於約513,000,000港元)。借款人可發出書面申請,要求發放第二筆信託貸款,而該筆信託貸款的發放並非取決於首筆信託貸款是否已全數發放。

利息將按首筆信託貸款實際發放金額累計。當實際發放金額達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3,000,000港元)時,利息將按全數信託貸款(即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00港元))累計。

利率

信託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前之年利率將為7.6厘(不包含税項)。信託方將另行書面通知借款人信託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財政部所頒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計算之利率(包含税項),而該利率將不低於每年7.6厘(不包含税項)。

先決條件

待達成(或獲信託方豁免)信託貸款合同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信託方才有義務發放信託貸款,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簽立信託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設立信託計劃;
- (b) 擔保文件生效,並就擔保文件項下抵押品辦妥相關存檔、登記及一切其他手續;及
- (c) 借款人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可危及信託貸款合同所訂明信託方的債權人權利之情況。

還款條款

借款人將每季償還利息,並於信託貸款年期屆滿或信託貸款提前清償日期時根據 信託貸款合同償還信託貸款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之擔保品

就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而言,信託貸款合同項下責任將以擔保文件作擔保。信託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鼎立置業董事會,而該董事將有權就重大營運事宜投一票否決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華融天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服務,包括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信託方之資料

信託方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之基金信託、財產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及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創辦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信託方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信託 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註冊成立之中國一級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建築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進出口業務以及銷售五金及電器設備、家用電器、機械設備、建材及裝飾物料、金屬物料(貴金屬除外)、電訊設備、化學設備及配件、橡膠產品以及機電設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款 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擔保提供者之資料

上海躍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商務諮詢服務(經紀除外)、物業管理、銷售五金及電器設備、水暖及暖氣設備、家用電器、潔具及清潔工具以及照明設備,並持有鼎立置業全部股權。

鼎立置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房地產、清 拆工作、市政工程、裝修工程、安裝及維護水力發電工程與空調及暖氣工程以及 物業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擔保提供者及彼等各自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提供信託貸款訂立信託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信託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並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中國有關信託貸款之現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就提供信託貸款訂立信託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因此,董事相信,信託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提供信託貸款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鼎立置業」 指 鼎立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躍奇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託資產」 指 華融天海根據信託合同委託予信託方之資產(包括信 託款項),詳見本公告中「信託合同 — 信託資產 | 分段

「信託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00港元)之不時未償還貸款,由華融天海透過信託合同及信託貸款合同(信託方作為貸款代理)委託並將提供予借款人

「信託貸款合同」 指 信託方與借款人就信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之《信託貸款合同》

「信託方」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受託人,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信託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天海」 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 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放日期」 指 首次發放信託貸款之發放記錄所示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躍奇 | 指 上海躍奇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

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合同」 指 華融天海與信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

三日之《華融天海優質項目投資2期單一資金信託合

同》

「信託計劃」 指 信託方根據信託合同成立之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14港元兑人民幣100元兑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實際兑換為港元或可進行任何兑換。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